

高級中等學校試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（以下簡稱「總綱」）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配合總綱所定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」，委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試行，以利查覺正式全面實施公開授課時可能衍生之問題，並提早因應解決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承辦學校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
- (三)實施學校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

四、試行期程：106學年度

五、試行方式：

(一)適用公開授課之人員

- 1.校長及專任教師
- 2.聘期達半年以上之代理教師
- 3.有意願之代課、兼任教師及聘期未達半年之代理教師

(二)實施原則

- 1.各校每學年至少須達校長及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人員，在學校公開授課一次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。
- 2.公開授課資訊應於實施前一週，由各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社群議定，經教務處彙整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3.規劃公開授課應包括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，必要時得增加共同備課及專業成長計畫。
- 4.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之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、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公開授課、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。
- 5.公開授課時應有其他教師擔任教學觀察者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，觀察「課程設計與教學」或「班級經營與輔導」。
- 6.教師以於原授課班級公開授課為原則；其經學校安排公開授課班級者，應與各該班級原授課教師共同備課，並進行協同教學。

7.校長試行公開授課，得採行動(數位)學習、各項(藝文或體驗)導覽、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指導、專題研究(實驗、實作)指導或專題講座等多元形式實施；其實施相關資訊，應於實施前一週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六、經費：辦理公開授課所需經費，由學校及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
七、獎勵：學校得視公開授課辦理成效，予所屬人員敘獎；公立及私立學校校長部分，分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財團法人酌予敘獎。